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补助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5-UTCC-T2025-0018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贾汪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2025年秋粮一喷多促补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采购包2-10%阿维·甲虫肼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上格之路生物科学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43518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09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工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供应商：镇淮健禾盛植保服务有限公司

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许芳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说明：

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为准。

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4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，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，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，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。如有疑问，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516-83861958。

